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曾錦榮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30	下午 4:41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41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3:56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21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3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梁翰杰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莫俊強醫生

醫院管理局屯門醫院副行政總監

郭志軒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設施管理)

列席者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楊柳娥女士

教育局屯門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黎寶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三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由於是次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請各委員發言前先舉手，待他指示後才開咪發言。此外，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及新聞界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37.6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旁聽，並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續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此會議於下午6時正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程合併討論，而仍須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請與會者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II. 委員請假事宜

5. 秘書表示收到通知，林健翔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I. 討論事項

1. 要求嶺南運動場對外開放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8 號)
(嶺南大學的書面回應)
(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6.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出席會議。
7. 文件第一提交人(何國豪)認為嶺南大學及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流於表面，並重申嶺南運動場的空間一直未獲充分運用。
8. 地政總署譚先生表示，嶺南大學運動場位於屯門市地段第410號，該地段於2002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嶺南大學，用作與該大學有關的學生活動中心、室外運動場及附屬設施。就委員要求開放該地段予公眾使用，他表示批地條款中並無此要求，然而，根據批地條款內特別條件第(8)條，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可以按有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需要及在沒有影響該地段的合理用途下，批准徵用該地段作特定用途(包括用作康樂及體育設施、公開考試、教育用途等)。針對每次徵用安排，主管當局須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批准，並給予嶺南大學不少於六個星期的書面通知。
9. 主席表示，若政府部門在書面回應中提及特定文件，可在回應中附上相關文件原文，以供委員參閱。
10. 有委員查詢政府當年批出土地時，有否向嶺南大學收取費用。她另指出嶺南大學計劃興建新教學大樓時，曾公開承諾將一部分土地撥出，供公眾使用，但嶺南大學至今仍未兌現有關承諾。
11. 地政總署譚先生表示，嶺南大學當年獲政策局支持，以1,000元優惠價得到該地段。他另指出，嶺南大學運動場位於屯門市地段第410號，委員剛才提到的教學中心未必是同一地點。
12. 有委員澄清，她剛才是指位於屯貴路的嶺南大學新教學樓。
13. 主席表示，題述文件中提到的地點為嶺南大學運動場，認為委員應集中討論，至於其他地段的問題，委員可考慮在未來的會議提交文件，進一步探討。

14. 地政總署譚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與相關議員聯絡，就新教學樓的問題作出補充。

1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地政總署於會後就新教學樓的情況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表至已於會後向相關議員了解，她所指的新教學大樓位於屯門市地段第482號（下稱「該地段」）。該地段的許可用途為與嶺南大學有關的學生宿舍及學術設施。與嶺南運動場（即屯門市地段第410號）的批地文件相類似，教育局可以按有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下稱「主管當局」）的需要及在沒有影響該地段的合理用途下，批准徵用該地段進行相關特定用途（包括用作公開考試及教育用途等）。而針對每次徵用安排，主管當局需得到教育局的批准及給予嶺南大學不少於六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而嶺南大學亦可就徵用該地段施加合理條件。該地段的批地文件也並沒有條款要求嶺南大學須直接開放給公眾使用。）

2. 要求交代屯門空置校舍用途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9 號）
（規劃署的書面回應）

16. 文件第一提交人認為政府一方面以200億元購買物業作社福設施之用，另一方面卻無視屯門區內多塊空置校舍土地，是十分浪費的做法。就規劃署的書面回應，她指出署方未有詳細解釋部分土地所謂「考慮作短期用途的申請」的意思。

17. 有委員認為題述文件的着眼點是善用空置土地作社福用途，而她亦曾於上次社委會會議提出政府未有妥善規劃青麟山莊等問題。此外，她認為規劃署未有清楚解釋部分土地的實際用途，只以「短期用途」輕輕帶過。

18. 有委員指出發展局過往曾推出空置校舍活化基金，但有申請團體反映地政總署在審批過程中花費大量時間。就此，他查詢申請短期用途所需的程序。

19. 社署黎女士表示，就題述文件內提到的空置校舍，署方正為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進行改建工程，計劃設置綜合福利服務大樓。此外，她表示若教育局經中央調配機制向規劃署交還空置校舍土地，署方策劃組和各服務科會檢視該空置校舍是否合適用作改建為社福設施之用，並在有需要時向規劃署提交意向書，供該署審視。她續表示，署方明白議員十分關注區內社福設施不足的情況，並已透過不同方法，包括檢視空置校舍用途、購置區內處所以及與相關部門就公營房屋發展及市區重建項目保持緊密聯絡。

20.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屯門學校坐落於屯門鄉郊區，而附近一帶居民曾向他反映該校設有一個球場，但因日久失修，衛生及安全狀況不太理想。他曾向居民表示該址是一所學校，並不開放予公眾使用，但校門卻常被打開，安全堪憂；
- (ii) 表示屯門鄉郊缺乏社區設施的情況已持續多年，政府應加強規劃，免得居民偷偷摸摸地使用廢棄校舍；另指出屯門學校每屆立法會選舉均會被政府借用作票站，而政府亦可考慮收回該地作保育之用；
- (iii) 就規劃署書面回應指該署正考慮部分土地作短期用途的申請，查詢有關考慮於何時開始，要花多長時間；就題述文件提到的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她指出該校已空置超過十年，故質疑教育局為何不善用該址；以及
- (iv) 認為屯門區內有大量空置校舍，但不少地區卻缺乏社福設施，故認為政府未有做好規劃工作；另指出規劃署的書面回應欠詳細解釋，例如該署指正處理收回屯門學校的實際管有權，卻未有解釋該址的管有權誰屬。

21. 教育局楊女士表示，局方已就現時所有座落於屯門區內的空置校舍作出檢視，並確認不會再將該等校舍用作教育用途。她續表示，包括題述文件提到的地點在內，所有屯門區內的空置校舍已不屬局方的管轄範圍。此外，就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的情況，局方曾於本年6月26日就屯門區議員巫堃泰先生的查詢作出回覆，指局方已經檢視該校的情況後，確認該校舍無需由教育局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她補充表示，教育局已於2018年根據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房屋署，以供有關部門考慮該處所的長遠用途。

22. 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質疑教育局代表的說法，並指往屆區議會曾討論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校舍合併一事，當時教育局指屯門區內沒有空置校舍，而區議會亦曾建議教育局考慮及檢視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的情況。然而，教育局代表於是次會議卻表示早於2018年已歸還該址予規劃署，說法前後矛盾；

- (ii) 認為規劃署的書面回應未能清晰回應委員的提問。他續表示，以屯門學校為例，即使委員對該校的用途有意見，也不知如何向政府表達。就此，他建議主席考慮續議題述議題，或將議題交由區議會跟進；以及
- (iii) 認為主席應去信規劃署要求作進一步解釋。就教育局指已於2018年歸還所有空置校舍的說法，他指出若某政策局經中央調配機制選定某塊空地，一般團體便不能申請使用該地。

23. 教育局楊女士表示，根據她掌握的資料，局方已完成檢視區內所有空置校舍的情況，確認該些空置校舍將不會用作教育用途，並已透過中央調配機制將該等地方歸還予規劃署。

24. 委員提出第四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教育局何時開始進行檢視空置校舍的工作，並請局方以表列方式列出每項檢視過程花費了多少時間；
- (ii) 建議主席續議題述議題，並認為教育局不應貿然將校舍歸還，忽視屯門區對特殊學校校舍的需求；以及
- (iii) 指出題述文件提到的學校已空置多年，政府一直浪費寶貴資源。她另指出現時市民對房屋的需求十分殷切，故認為政府應考慮在該等地方興建房屋。

25. 主席表示，社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他請秘書處記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草擬信件，邀請規劃署派員出席下次社委會會議。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2020年9月4日發出。)

3. 要求警方交代反歧視政策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0 號)

2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就題述文件沒有補充。

27. 警務處李女士表示，《種族歧視條例》在2009年生效後，警方製作了一份內部指引，務求警務人員清楚了解相關條例的原則，包括尊重人權、公平公正及以體恤態度對待市民等。她續表示，不同階級的警務人員須接受反歧視課程及培訓，而警隊亦設有特定訓練日，以加強不同職級人員的專業敏感度。此外，她表示警方處理不同案件，以及對待不同市民時，均會採取一視同仁的原則，不會因膚色或種族而有差別。

28. 有委員查詢除種族及膚色外，警方的內部指引會否包含對不同政見或身體殘障的人的處理方式。

29. 警務處李女士表示，如何對待殘疾人士方面，警方有既定指引及程序。她重申，警方一直保持政治中立，對所有市民都一視同仁。

30. 有委員希望警方的言行能夠一致。她續表示，警方曾質疑一位盲人是否真的失去視力，亦曾對聽障人士作出比劃耳朵的動作，對這些傷殘人士造成極大的傷害。此外，她表示警方對不同膚色的人士有差別對待，故希望警方加強教育前線警務人員。

31. 有委員質疑警方為何不在會議前提供書面回應。此外，他認為即使警務處代表指曾向警員提供指引及訓練，但就市民所見，前線警員的表現完全不像受過訓練，只對白人禮貌有加，對南亞裔人士卻十分無禮。

32. 主席表示他有一位德國友人曾以德文回應警方，便即時獲放行，故質疑警務人員並非對不同膚色的人一視同仁。

33. 警務處李女士表示如任何人受到不禮貌待遇，可按既定程序向警方作出投訴或反映。

34. 有委員認為若警員沒有歧視南亞裔人士，便不會發生較早前有南亞裔人士遭警員跪頸以致身亡的事件。他續查詢，就不同語言的翻譯服務，警方有否備存數據，包括為南亞裔人士提供烏都語翻譯的平均時間。

35. 警務處李女士表示，由於提供烏都語翻譯服務的人很少，而他們須同時服務全港各區警署，故警方未有備存相關數字。

36. 主席查詢警方有否備存南亞裔人士等候翻譯的平均時間的數據。

37. 警務處李女士表示，一般而言，若翻譯員沒有其他工作，通常能在一兩小時內到達屯門警署，為受害人或被捕人士提供翻譯服務。

38. 主席請警務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考慮加強培訓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翻譯服務的人員。

4. 關注屯門醫院天花滲漏事件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1 號)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39.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屯門醫院副行政總監莫俊強醫生及新界西醫院聯網經理(設施管理)郭志軒先生出席會議。

40. 醫管局莫醫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向委員作出詳細回應。

41. 有委員認為天花滲漏不是一天半天造成，而是由長年累積的問題引致，故認為有關問題會對公眾造成恐慌。就此，她要求院方安排全面檢查整間醫院，以免問題再次發生。

42. 有委員查詢是次滲漏問題是由於喉管滲漏，還是因防水層穿裂而造成漏水。若是次事件是由防水層穿裂引起，顯示屯門醫院出現結構性問題，須進行全層裝修。

43. 醫管局郭先生表示，局方曾安排位於五樓的涉事病格進行試水工程，並發現是該病格地台出現滲水，但並非由於混凝土結構出現問題，而是因為防水層老化出現裂痕所致。此外，局方已就問題作出即時維修，並重新鋪設該病房浴室廁所的防水層，而新鋪設的防水層亦已通過試水測試，確保不會再出現滲水問題。

44. 有委員認為，與事發樓層同一年期進行安裝的樓層亦可能出現滲水，故查詢醫管局有否安排為整座院舍進行檢測。

45. 醫管局郭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醫院已安排為相同年期裝修之病房進行測試，務求及早識別問題及作出跟進。

46. 有委員認為正因現時疫情嚴重，醫管局更因盡快檢查隔離病房是否有滲漏的問題，以免疫情在醫院內出現大爆發。

47. 醫管局郭先生再一次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適當調整其測試工程計劃。

48.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感謝醫管局對是次疫情付出的努力。

IV. 報告事項

1.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2 號)

49. 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

50. 主席續表示，由於社委會尚餘30萬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待分配，他建議將有關撥款平均分配予社委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以便跟進。此外，他表示由於疫情關係，工作小組在未來一段日子可能未能召開會議，故他建議工作小組考慮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計劃書。

51. 有委員擔心個別工作小組未能運用整筆撥款，故建議主席因應各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再行分配財政資源。

52. 有委員查詢，就是次會議分配的財政資源，工作小組是否須重新討論全年工作計劃，再就該計劃進行邀請夥拍團體等工作。

53. 主席請秘書補充有關資料。

54. 秘書表示，若社委會通過分配剩餘的財政資源，工作小組可直接運用經修訂後的撥款預算。

55. 有委員就主席的建議方案提出反建議，待工作小組審議活動計劃書後，再行分配社委會剩餘的財政資源。

56. 秘書表示，由於工作小組須確保有充足的財政撥備，才能訂定工作計劃並向地區團體發出邀請。就此，社委會可先通過主席提出的建議分配方案（即將社委會尚餘的30萬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平均分配），並在有需要時，就調整各小組財政資源分配一事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委員。

57. 主席補充表示，社委會獲分配的撥款預算中包括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的專題撥款，他建議把有關撥款分配予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上述安排獲得通過。此外，主席亦宣布通過題述文件。

2.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3 號)

58.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

3.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4 號)

59. 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

60. 有委員查詢報告內提及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共分為多少個階段，以及能否涵蓋屯門區的學前教育，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她另查詢每名社工服務多少間獲批機構。

61. 社署黎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於2019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分三個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第一階段為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第二階段為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而第三階段由2020年8月10日至2022年1月。她續表示，屯門區合資格的學前單位共有60間，而每名社工平均為400名學童提供服務。此外，她指出署方曾於上屆社委會邀請其中一間參與服務單位就第一階段的先導計劃作簡介，若本屆社委會委員對計劃有興趣，署方可考慮安排其他服務單位出席會議，向委員再作介紹。

62. 委員就社署的不同服務範疇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公共福利金、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齡津貼的申請表格內須填寫的資料較為繁複，故有些長者尋求區議員協助，但署方卻不願意向區議員提供表格的副本，要議員自行印製；

(ii) 引述其經驗指她曾在網上下載申請表格為居民填寫，但遞交表格時遭署方職員拒絕，並要求居民即時重新填寫。此外，本月的長者生活津貼差額分數次發放，但部分長者不清楚有關情況，並擔心其個人資料外泄，故她認為署方可就相關安排加強宣傳；以及

(iii) 認為若每名參加「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的社工須為400名兒童提供服務，會承受巨大壓力，故建議署方調整計劃服務提供者及兒童的比例。

63. 社署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i) 就「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而言，並不是所有學童都需要社工介入，而有關計劃目的為有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鞏固社區支援，署方就有關計劃已發出指引，鼓勵不同單位和學校社工可按指引共同協作及處理個案家庭。此外，署方會在整個「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完成後作檢討，相信人手編配會是其中一個檢討方向；

- (ii) 就區議員代為填寫表格事宜，署方已知悉有關情況及作出回應，並重申署方感謝區議員協助有需要的居民填寫申請表格。有關申請表的派發事宜，她表示會向署方反映有關情況及查詢索取申請表格的安排；
- (iii) 在發放津貼消息方面，署方會在網頁上發布最新消息，如居民有任何疑問，亦可向署方轄下保障辦事處職員查詢；以及
- (iv) 一般而言，署方是按遞交次序處理申請事宜，但若因申請表格內容有錯漏而須申請人補充資料，審批程序則可能會受到延誤。

64.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署方制訂機制讓區議員代居民提交相關津貼申請；
- (ii) 建議署方統計各區辦事處發出的表格數目，並與實際收到的申請表數目作比較，以檢視表格數量是否充足。此外，建議署方放寬填寫申請表副本的限制，不要要求申請人逐頁加簽；以及
- (iii) 就報告內提及屯門區福利辦事處曾於本年 6 月 10 日與屯門區議會舉辦交流會，認為該交流會有利加強區議會與署方溝通，並希望日後可再次舉辦同類型的活動。此外，他查詢署方能否提供區內社福機構名單，並列明其服務範疇和對象，以便區議員將有關個案轉介予合適的單位跟進。

65. 社署黎女士感謝曾於6月10日抽空出席交流會的議員，署方會按情況舉辦類似的交流活動。她續表示，就區內服務單位名單，由於部分服務不接受市民直接申請，必須按轉介機制由社工處理及作出跟進，故署方較早前已透過秘書處向各委員提供屯門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服務範圍，以供參閱。

66. 主席總結表示，建議署方就公共福利金計劃向每位議員派發一定數量的申請表，以便各議員代居民填寫表格。

（會後補註：社署於2020年7月24日透過秘書處向每位區議員派發少量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表及屯門區各社會保障辦事處聯絡資料，就索取申請表格事宜作適當安排。）

4.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5 號）

67. 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

68.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近日屯門鄉郊區一帶有居民向他反映懷疑有人爆竊，且有閉路電視攝錄到其行蹤，故藉是次會議向警方反映，希望警方加強巡邏。此外，他表示藍地大街最近出現一輛違泊電單車，而他已於較早前透過1823向不同政府部門投訴，故查詢警方能否安排清理行動；
 - (ii) 表示近日網絡流傳資訊，指華都商場通向置樂花園的隧道懷疑發生風化事件，要求青山警區加強於附近一帶巡邏；以及
 - (iii) 從警方報告中得悉屯門區內搶劫案件數字有大幅上升的跡象，故查詢警方能否提醒市民相關案件的「黑點」。此外，她表示屯門區內騙案數字的升幅不小，查詢警方能否向市民加強宣傳。
69. 警務處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知悉較早前青磚圍一帶發生爆竊案件，並已在該區加強巡邏。她另呼籲市民若發現有可疑人物出入，應即時報警求助；
 - (ii) 就違泊車輛的清理行動方面，她歡迎委員於會後向她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相關部門跟進；
 - (iii) 就有委員提到華都商場往置樂花園一帶懷疑發生風化事件，警方會按實際情況在該區加強巡邏，但以最近的案件報告而言，風化案在屯門未有上升的趨勢；
 - (iv) 屯門區內搶劫案數字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升幅，而犯人多為機會主義者，專門針對便利店職員及於深夜時分獨自歸家的途人。就此，警方於本年初成功偵破數宗案件，並拘捕約四至五人。此外，警方亦曾加強宣傳工作，包括向的士司機等高危人士作出提醒；以及
 - (v) 全港的詐騙案件數字均有上升趨勢，包括屯門區在內，而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亦曾舉辦發布會解釋有關情況。此外，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曾於本年四月至五月舉辦大型宣傳活動，向市民灌輸反詐騙資訊。
70.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青山公路一帶曾有私人住宅遭到爆竊，事主損失約十多萬元。就此，他查詢警方能否公開其巡邏人員編制；

- (ii) 指出有居民發現最近每晚 11 時左右，便有一輛電動警車在友愛邨附近一帶巡邏，查詢警方是否知悉該區將有重大罪案發生；
- (iii) 指出區內有數個違泊黑點，包括景新徑，而由於該地是一條斜坡，令不少大型車輛難以進出，即使議員向警方反映有關問題後，情況亦未有改善。此外，她指出景峰徑一帶的違泊問題亦漸趨嚴重；
- (iv) 指出紫田路、康寶路及新慶路一帶的違泊問題十分嚴重。此外，她表示有關屋邨內最近出現「踩線」行為，建議警方為屋邨保安舉辦培訓講座，以加強他們識別可疑人士的能力；
- (v) 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其兒子曾於晚間在屯門醫院附近踏單車時遭到警方攔截，及後更被警方以危險駕駛罪及襲警罪拘捕。就此，他查詢警方就違規單車執法的行動準則。

71. 警務處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未能提供其巡邏編制數字，然而，自去年社會事件發生以來，警方巡邏的編制有所改變，例如會以軍車巡邏，或以四至六人一組進行巡邏；
- (ii) 就友愛邨及安定邨一帶，由於過往數月曾發生童黨毆鬥事件，故警方會於清晨時分在附近一帶加強巡邏；
- (iii) 就最近於新墟一帶發生搶劫案，有關案件現時由屯門區調查隊跟進；
- (iv) 備悉委員提供的違泊黑點情報，而警方明白違泊會造成道路阻塞，並會嚴重影響民生，故會按各區實際情況作出處理；以及
- (v) 感謝委員就屋邨內出現可疑人士一事作出提醒，並表示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72. 主席就道路執法問題作出跟進提問。他查詢指，若駕駛單車的人遇上警員攔截而未有停下，反而加速駛過，警方會如何處理。

73. 有委員表示由於疫情關係，學校在過往數月停課，而區內道路使用者可能已習慣街上沒有人上學的環境，故認為警方應在復課後加強執法，令道路使用者明白須注意路面學童的安全。

74. 警務處梁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單車遍布區內不同地點，故警方未能在所有地點設置統一的執法標準，而警方的行動亦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執法地點的地形、天色及天氣。他續表示，警方作出檢控時，須考慮搜證的可行性，即警員須親眼目睹涉案人作出違規行為，才能作出舉證。此外，他補充指有不同市民就區內黑點向警方作出舉報，但警方不能在每一個黑點都安排人手檢查，故警方的執法行為亦須具阻嚇性，讓市民明白不應以身試法。他總結表示，前線警員執法時須考慮不同因素，但警方一直有提醒他們，執法時須考慮自身安全及被截停人士的人身安全。

7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總結表示，他明白前線警員有心執法，但若電動單車撞到前線警員或途人，有可能造成傷亡，故認為警方應考慮加強前線警員的安全意識，以免發生意外，令「不小心駕駛」罪名變成「涉嫌謀殺」或「蓄意傷人」罪。此外，他認為區內罪案數字有上升趨勢，建議警方恢復巡邏密度。他另請警務處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V. 下次會議日期

76.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4時43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年8月

檔號：HAD TM DC/13/25/SSC/20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20年7月14日



天花滲漏

- 日期：6月22日至6月23日
- 地點：主座四樓外科男病房
- 事發經過：
 - 主座五樓兒科隔離病房浴室地板出現滲漏
 - 兩名外科男病人被水濺中
 - 分別濺中眼鏡及腳踝
 - 須接受隔離檢疫及/或醫學監察

天花滲漏

- 即時跟進
 - 通報衛生防護中心
 - 將其他病人調至其他病房
 - 進行緊急維修



檢查及維修工程

- 優先在涉事的五樓兒科隔離病房開展全面檢查及維修工程
- 涉及範圍：
 - 病房設施
 - 機電設備
 - 水務設施及其防水狀況



檢查及維修工程

- 預計最快於下月中旬完成
- 其他隔離病房稍後會陸續開展工程，時間表會因應疫情發展作調整



謝謝！

